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05月06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441"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5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44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5年05月08日	2025年06月09日	4,000	77,150.68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590;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59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5年06月12日	2025年09月10日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00%至2.04%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00%: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0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04%,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04%=2.04%;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8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0.86%=1.86%;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00%。	无	无

(七)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4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至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至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1日至6月16日9:00-12:00,14:00-18:00(非工作时间除外),6月17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张泽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3、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5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6日组成合议庭对凯隆置业破产清算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1破申452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对凯隆置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粤01破254-2号,以下简称《公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宣告凯隆置业破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8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根据专项审计和管理人实际清查情况,可以认定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5月30日裁定宣告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0元;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代凯隆置业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1,452,221.00元,因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在2023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裁定宣告凯隆置业破产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裁定宣告凯隆置业破产,该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隆置业破产清算方案尚未确定,其应支付给公司的投资款及利息等款项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粤01破254-2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505.61万元,同比减少3.31%。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天津智汇膜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汇")、上海咫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咫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唯赛勃智汇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上海咫荟为公司副总经理樊智锋先生控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比51%;上海咫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万元,占比15%;天津智汇以知识产权和专业技能入股,占比34%。

●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天津智汇、上海咫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气体分离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多方的战略合作及优势互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比51%;上海咫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万元,占比15%;天津智汇以知识产权和专业技能入股,占比34%。因公司高管樊智锋先生为上海咫荟的控股股东,故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背景

气体膜分离采用通过膜表面选择性渗透的概念,用于从不同直径的气体混合物中分离气体,与其他气体分离技术相比,具有资本成本低、寿命长、能耗低等优势。作为一种高效、节能的气体分离技术,气体膜分离广泛应用于氧气分离、氮气回收、碳捕集、工业气体处理等能源、化工、医疗、环保等领域。得益于能源与化工需求驱动、全球环保政策推动、产业升级需求、应用领域拓展等因素,气体分离膜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全球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中国市场在政策与产业双重驱动下潜力巨大。

公司深耕高性能卷式分离膜领域20余年,聚焦分离膜研发与应用,构建了从基础配方研发到产业化生产的全链条创新体系,拥有国际先进的全自动涂膜镀膜生产线,完成了多类膜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产品在细分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天津智汇依托天津大学化工学院顶尖科研平台,由我国膜材料领域权威专家王志教授领衔,此次合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膜分离行业积累的技术研发、市场渠道、人才储备等优势,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场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关联方介绍

因公司副总经理樊智锋先生为上海咫荟的控股股东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上海咫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KWHLL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智锋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3日
主要股东	樊智锋、穆雪松
实际控制人	樊智锋

三、拟共同投资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唯赛勃智汇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	谢建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气体分离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相关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天津智汇膜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340
上海咫荟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合计	1,000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发生过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气体分离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在产业布局上又一次积极拓展,有助于公司拓展新产品,提升竞争力、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生态链布局过程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有关合资公司的进展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发布4通道12位16G高速高精度射频直采ADC芯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多通道高速高精度射频直采ADC(模数转换器)及配套时钟芯片于近日成功发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的HWD12B16GA4型射频直采ADC是一款4通道、12位16GSPS高速高精度射频直采A/D转换器,全流程自主安全,标志着公司在高速高精度数据转换器芯片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其超高性能和集成度为国内独家,可比肩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水平方面,该芯片单通道支持采样率6~16GSPS可配置,输入模拟带宽高达10GHz,噪声谱密度低至-154dBFs/Hz,无杂散动态范围在8GHz以内高达60dB以上,输出采用32对JESD204C高速串行接口,支持芯片内和芯片间多通道同步功能。配套的时钟芯片HWD6952,支持最多10个时钟通道扇出。输入时钟频率范围100MHz~500MHz;输出时钟频率范围10MHz~17GHz;时钟抖动低至40fs;最多可支持8片HWD12B16GA4型ADC同步采样。

自主创新方面,该芯片及配套时钟芯片产品,采用全正向设计,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已申请多项国内、外专利;产品加工采用全国产工艺,流片和封装加工均由国内厂家完成。

市场推广方面,该芯片及配套时钟芯片产品是模拟与数字系统接口的关键部件,可广泛应用于雷达与电子对抗、6G无线通信、光通信、高端医疗设备、高端仪器仪表、无人机等领域,是未来应用前景广阔的核心元器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HWD12B16GA4型射频直采ADC及其配套时钟芯片的成功发布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的重要节点。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可靠性集成电路的需求,推动国内高速高精度模数转换器领域的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推出的HWD12B16GA4型射频直采ADC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需求不足、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朗研生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4日,阳光诺和已与朗研生命主要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协议之意向协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诺和,证券代码:688621)自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在进行论证、沟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朗研生命3.0239%股权,因其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暂未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除上述交易对方以外,公司已与其他交易各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8日(星期三)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1日(星期三)至06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18日(星期三)10:3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8日(星期三)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独立董事林振兴先生、财务总监胡莹女士、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参会人员有可能因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18日(星期三)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1日(星期三)至06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858888-839

邮箱:flyco@fly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5年03月0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0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06月09日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金额25.75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6-10	2025-09-10	1.00%或1.80%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08-30	2024-12-02	17.0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4-12-06	2025-03-06	24.66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3-07	2025-06-09	25.75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5-06-10	2025-9-10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3QX0J ☐不适用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09MA1PC6TM8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上海金浦、苏商投资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7,59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金浦和苏商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4.67%减少至3.8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6498	4.34%	800.6498	3.8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5/06/06-2025/06/09	/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591	0.33%	0.0000	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5/06/06-2025/06/09	/
合计	969.4089	4.67%	800.6498	3.86%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金浦、苏商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6月11日